



12-1-1993

###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章程

N/A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 Recommended Citation

N/A (1993)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章程,"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21: Iss. 1, Article 1.

DOI: <https://doi.org/10.6315/JRMA.199312.00012>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21/iss1/1>

This Policy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mailto:twpmrscore@gmail.com).

#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章程

60.6.23 訂定

78.12.3 修定

79.12.2 修定

80.12.15 修定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英文定名為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RMA,ROC)。
-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復健醫學之發展，使有助於傷殘人員身心與職能之復健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二章 任 務

-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激發社會對復健醫學之認識，並促進復健醫學之發展。
  - 二、各類傷殘人員醫療復健方法之研究與改善。
  - 三、復健醫學有關應用名詞之統一與擬定。
  - 四、復健醫學文獻資料書刊之蒐集與編譯。
  - 五、復健醫學有關機構之聯繫。
  - 六、輔導復健醫學人才之進修。
  - 七、輔助國產復健器材之製作。
  - 八、舉辦復健醫學有關學術研討會。
  - 九、協助政府辦理復健醫學專業人員之資格及考試給證，並保障執業會員之應享權利。
  - 十、其他依照宗旨應進行之工作。

## 第三章 會 員

-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會員與名譽會員兩種
- 一、會員：凡國內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獲有本國醫師證書，並從事復健醫療工作，獲有證明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監事會審查合格，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 二、名譽會員：凡對復健醫學之研究與推行，有重大貢獻者，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得推選為名譽會員。
- 第六條：會員之消失：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 一、違反章程或行為損及本會名譽，經監事會檢舉，會員大會通過
  - 二、凡會員欠繳會費二年以上者，暫停會籍；但補繳歷年欠繳會費後，得重新恢復會籍。連續欠繳四年者，則自動除名；若欲恢復會籍，則按會員申請入會辦法。
  - 三、死亡。
  - 四、會員以書面申請退會，經理事會同意者。
- 第七條：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本會各種應享之權利。

- 第八條：本會會員應有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按期繳納會費。

#### 第四章 組 織

- 第九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理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理事會

- (1)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 (2)擬定本會會務計劃。
- (3)編列本會預算決算。
- (4)籌劃並保管本會經費。
- (5)通過會員入會與退會事宜。
- (6)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
- (7)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8)聘免工作人員。
- (9)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10)決議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二)監事會

- (1)審查會員資格。
- (2)檢舉會員違章事宜。
- (3)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 (4)督促會員大會決議之執行及會務之推進。
- (5)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6)決議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並就五位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擔任理事長主持會務。

- 第十一條：本會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負召集監事會之責。

- 第十二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各理監事均為義務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得由理事會提出下一屆理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

- 第十四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 第十五條：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 第五章 會 議

-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同時召開學術研討會。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十八條：會員無法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六 章 經 費

第 十 九 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 廿 條：一、入會費一律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一律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名譽會員免繳會費。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一 條：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 廿 二 條：本會會章若有未盡事宜需要修正時，亦得提會員大會通過，並經主管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 廿 三 條：本會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 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三日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七三九五五七號公告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 凡在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含)以上之復健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 (二) 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本署認可者。前項第一款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如連續三年口試不及格，須重新筆試。筆試三次不及格者，須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一年，取得證明後，始得再申請甄審。領有外國之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署認可者，得免筆試。
- 四、筆試內容之範圍包括復健醫學及其相關之臨床與基礎醫學等。口試內容同筆試之範圍。
-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四個月公告之。
-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
  - (二) 醫師證書影本。
  - (三) 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在職證明、服務證明、相關資歷證明等)。
- 九、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六年。
-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單位以上。
  - (一) 在教學醫院擔任有關復健醫學臨床教學、診療或研究者，每年以五單位計算。
  - (二) 發表論文：  
六年內發表有關復健醫學學術論文於國內外專科性雜誌，每篇第一著者十單位，第二著者七單位，其他著者五單位。
  - (三) 參加有關復健醫學學術研討會：  
凡參加本國或他國年會或地方會，國際性或區域性大會，每次十單位，在會中報告論文者，另加第一著者三單位，其他著者二單位。
  - (四) 在國內外相關科系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機構進修，其積分之認定按以下標準計算：
    1. 短期進修(一週以內)，每一日一單位。
    2. 長期進修(一週以上)，每一週二單位。
-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貳張。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署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結果，由本署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署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署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其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時，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署申請。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僅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前項複查之申請，向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三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